

佛寺季刊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

專題報導

淺談宗教團體實務運作與行政法治

寺院行政篇

政府無能，造反無罪，信徒無奈

——彰縣議員陳情監院退役上校穿共軍裝染紅碧雲禪寺

總統府跨宗教聯誼座談

佛寺巡禮

泰山腳下 岱陰佛域——泰安 玉泉寺

100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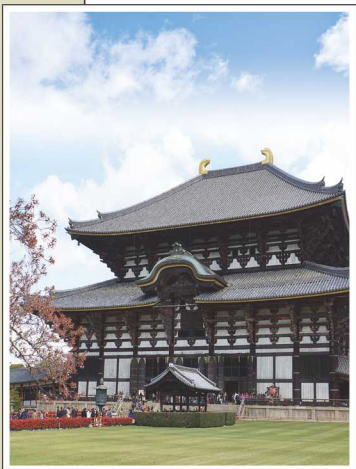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目錄

- 2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
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 13 【專題報導】
淺談宗教團體實務運作與行政法治
- 23 【寺院行政篇】
政府無能，造反無罪，信徒無奈，監院陳情
彰縣議員陳情監院 退役上校穿共軍裝染紅 碧雲禪寺
- 31 各項捐款明細
- 32 【活動預告】
107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 33 總統府跨宗教聯誼座談
6月19日邀請部份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及各宗教代表出席座談會
- 38 【佛寺巡禮】
泰山腳下 岱陰佛域 —— 泰安玉泉寺



◎本期封面【日本・奈良—東大寺】梁雅珮居士 提供



100期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佛寺季刊一〇〇期了，代表著四分之一世紀的堅持，辦雜誌是件勞心勞力的苦差事，尤其，現今電子媒體盛行，佛教界甚且有人以此（網路）號召上街頭抗爭了，紙媒已漸成時代潮流下的過去式；然而為了尊重傳統的文化，以及秉持忠實報導，服務教內的誠信，原本打算告一段落的一〇〇期，仍會持續下去，也感謝諸多的支持者！

二水碧雲寺遭建商設計佔據並改為中國共產黨建國基地，插滿五星旗、穿軍裝唱軍歌，在過去，這是公然造反的行為，可現在，那只是被迫搬離居住於隔鄰鐵皮屋內師父們每天的痛，在佛教界幾乎放棄的同時，有一群熱心之士，仍奮不顧身，出錢出力，想方設法，訴諸媒體，四處陳情，更且追究源頭，查出建商早於工程契約書及切結書中利用不實虛增建築面積，溢算工程款計算方式之詐術，致寺方陷於錯誤，償付鉅額價款（是原先告訴師父之預估價的兩倍），雖陳情書上指證歷歷，惟，司法機關從下而上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庭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審理過程中，均未予詳察，僅略以雙方契約已明定而否認寺方所提證據，完全忽視寺方來自十方公益善款的損失。

隨著去年「宗教團體法」草案遭到某些教

內團體的強烈反對，至今年「財團法人法」訂定及「人民團體法」修訂，再度遭到排除「宗教團體」的聲音（而這些反對團體其本身亦非屬財團法人），內政部礙於媒體壓力，再度承諾將「宗教團體」排除於外，立法院也從而於初審「財團法人法」時，排除了「宗教團體」，卻忽略了原先依「財團法人法」成立的眾多教會、教堂，他們未來的法源歸屬？甚而，再倡言另立「宗教保障基本法」，無怪乎引來某立委指為「善霸」之譏。相較之下，如果能夠基於比丘尼同道之誼，來協助捍衛二水碧雲寺的權益，憑著其龐大的財力、人力的協助，百年古刹當不至慘敗至此。

六月十九日一場由總統府陳菊秘書長策劃邀集的「跨宗教座談餐敘」，難得於總統府舉行，有多年參與內政部宗教事務的部份宗教諮詢委員及宗教界代表參與，席間，針對各宗教所提的問題與困擾，上至蔡英文總統、陳菊秘書長、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至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都承諾將於最短時間內，進行溝通協調，務必找出解決之道，就如同佛寺協會多年爭取的宗教自治的立場，如「淺談宗教團體實務運作與行政法治」一文所述，絕不因執政者換人而有所改變，相反的，將因陳菊秘書長的鼎力協助，而變的更主動積極。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厚賢、資定、道融、惟宏、覺居、智旭、善因、寬界、寬謙、演悟、能超、明聖、定高、浮德、寬融、如正、仁至、體証、修慧、性明、眞常、宏利、心航、海覺、宏海、基圓、清澄、開怡、照偉、蓮儼、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宏如、圓淳、海量、永光、禪哲、心慈、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中華佛寺協會

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總統府陳菊秘書長特專程南下，並說明台灣的改革之路雖艱困，但仍須努力完成，期望大家諒解、支持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五日 上午十時
二、地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總統府 秘書長陳菊
 高雄市政府 副秘書長蔡柏英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張乃千
 林園區公所 區長謝水福
 大社區公所 區長蔡翹鴻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陳毓君
五、主席：理事長如均法師 紀錄：唐懿慈
六、主席團：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慈忍法師
七、主席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高雄市政府蔡副秘書長、大社區公所蔡區長等各位長官、兩位副理事長，以及各位法師、各位代表、護法居士，大家好，自從我們的會館蓋好之後，每年的大會，還有講習，都在這裡召開，大家像回家一樣，非常歡喜自在，真的要非常感謝過去幾位理事長一淨良長老，開證長老，達傳長老，尤其是智道長老尼，在他們的發心領導下，我們才有今天這麼舒適的空間，可以來開會、辦活動弘法利生，每次回來，都讓我很感念這些前輩大德的無私奉獻，現在交通很方便，希望大家可以常常回來坐坐，也給秘書長他們一些鼓勵跟建議。去年是協會成立25週年，我們辦很多活動，許多理監事以及在座的法師，也都熱心參與，出錢出力，還有我們內政部、高雄市政府的長官，也都很愛護我們、支持我們，大家同心協力，各項工作才能落實圓滿，功德無量，衷心感謝！今年秘書長仍然策劃了新的工作計劃，有講習，講經及禪修活動，希望大家盡量抽時間參加，也請多多贊助經費，讓秘書長無後顧之憂，再次謝謝大家今天的蒞臨，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阿彌陀佛！」



▲理事長如均法師歡迎大家回來，也感謝大家對佛寺協會的護持與愛護



▲高雄市政府蔡柏英副秘書長表達政府對宗教界的感恩與關心

八、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蔡柏英副秘書長：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長老、傳燈長老，還有林秘書長，以及各位諸山長老、法師、護法大德、大家早，今天很高興代表高雄市政府代理市長許立明來參加貴會會員代表大會，首先代表高雄市政府來感謝中華佛寺協會秉持著佛祖慈悲的精神來弘法利生，以及對整個國家的祥和帶來安定的力量，這是現今社會非常需要的，佛寺協會在理事長、副理事長、理監事及各位法師全力推動之下，會務非常熱絡，各項活動的推展不遺餘力，在此要非常感謝林秘書長對各寺院的會務幫助，不管是地方或是中央都不遺餘力的扮演著溝通橋樑，讓寺院瞭解目前的法規，如秘書長剛才提到的，我們公部門有很多做的不夠周全的地方，理念上有待改進檢討的地方，麻煩師父不吝指教，來指導我們，昨天傳燈長老有提到殯葬的部分，在執行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建議出家人的財產繼承，應排除於民法親屬繼承之外，改由道場繼承，以落實佛制



▲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認為政府機關應多跟宗教團體溝通互動

面上我們會來檢討，在合法的範圍內我們也會盡量來護持及協助寺院，這也是前市長、現任的總統府陳菊秘書長一直指示我們的，對於佛教的寺院團體，我們一定要全力的護持，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林秘書長是內政部的宗教諮詢委員，在宗教團體法立法的過程中，給了我們很多的指導及意見，現階段宗教團體法在教內有許多的爭議，內政部在去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暫緩立法，這期間要與各宗教團體溝通，待有相當的共識再來推動立法，秘書長很清楚宗教團體法草案內文，內文有提到現行都市道場的部份包括贈與的部分，只要是宗教團體就可直接跟主管機關核備，還有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的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不課徵的部分，也是可以解決現行的問題，還有宗教法人可以取得耕地的問題，目前是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發生太多繼承的問題，所以宗教團體法還是可



▲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認為佛弟子應從佛陀的八萬四千法門下功夫

以解決現行所遇到的問題及規範，雖然目前大家有很多的意見，但我們包容各方的意見，盡量來達成共識，再來推動立法。另外佛寺協會每年與高雄市政府合辦講習活動來提升推動寺務，真的非常感謝。財團法人法今年4月12日完成初審，各界一樣有很多的聲音，立法院保留了16條有爭議的條文，倘若財團法人法把宗教團體排除，這部份還需要很多的斟酌，還有去年5月行政院通過社團法人法草案，還是有人主張社會團體法，一樣希望排除宗教團體，跟大家說明，社會團體法其實現行很多



▲ 各道場代表熱忱參與

是跟中央或地方立案的人民團體或宗教團體，若要把宗教團體排除的話，後續一樣要依循宗教團體法才有辦法規範，現行的社會團體法比原來的宗教團體法還要鬆，其實各方面不會給大家帶來更多的不便及困擾，現行社會團體法把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不需要籌備，它是一個登記制，這是鬆綁，尊重自治，所以希望大家還是要對條文細節多瞭解，才能有相當的論述。另外同婚的部分，大家一樣都很堅持自己的意見及立場，來源是大法官在106年5月24日做出釋字第748號的解釋，提到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相違背，所以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



▲來自全台灣各地寺院代表踴躍出席

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知道師父間在流傳同婚議題及反同婚的爭論，所以跟師父們報告，其實傳統的家庭還有婚姻的制度是社會的基本原素，我們也很清楚各位的主

張，希望各位師父不要被各界的意見及論述給引導了，這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才會有各界的聲音，但是中央必須掌握在二年內做出相關的修訂制度，所以這些跟政治議題是沒有關係的，當然大家都尊重人權的保障，希望靠大家的智慧來共同面對。在此再次感謝中華佛寺協會的各位師父，對我們宗教團體及相關議題相當的護持，再次代表市長謝謝各位！」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政府單位的長官、各位理監事及佛寺協會的會員大家好，很高興看到大家踴躍參加今天的會議，剛才蔡副秘書長報告了很多的問題，最重要的還是有關寺院法務及宗教法方面的問題，剛剛翻了一下手冊第31頁的提案，提到立法院審查「財團法人法」草案，宗教團體已被排除，就是之前我們所知道的宗教團體法，有宗教團體、宗教法人，知道我們很多寺院是登記在這個名義之下，覺得很怪，說政府



▲林秘書長報告會務及年度工作計劃並說明法規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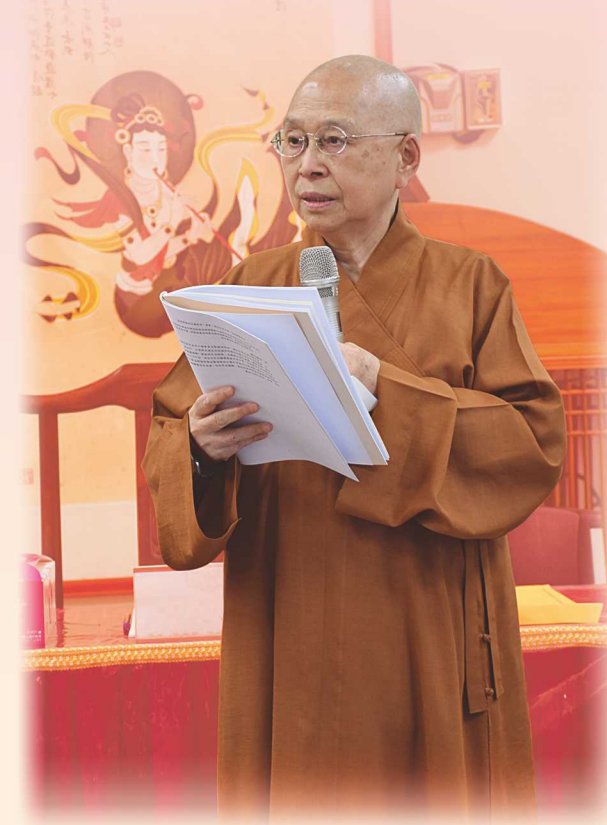
▲總統府陳菊秘書長承諾將彙整宗教界的意見，促請內政部加強溝通協調

在重新審查財團法人法案時，竟然把宗教團體排除了，我覺得是非常突然的事情，會前有聽秘書長提了這個問題，覺得政府單位，要訂各方面的法，例如宗教方面，這些法令的訂定竟然沒有邀請各宗教團體來徵求大家的意見，就不知道他們憑什麼決定，所以等一下這個提案大家要討論一下，起碼一個提案一個表決，覺得這是很重要的，當然也有很多法案跟寺廟是有關係的，希望大家都能踴躍將問題提出來，我很希望佛寺協會每次開會都能提出問題，讓我們針對這些問題，將它記錄下來，做出大家的共識，向有關單位反應，這是我們開會很重要的目的，希望大家踴躍發言，謝謝各位！」

總統府秘書長陳菊：

「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長老、傳燈長老，包括在場所有的理監事，還有林蓉芝秘書長，各寺院的負責人，各位諸山長老、執事代表，很想

念高雄，這一次希望能夠協助蔡英文總統，希望台灣的改革能夠更順利，希望台灣社會能夠更和諧，也希望我們跟社會各界能夠有更多的對話、交流、對談等等，所以在市府團隊大家的同意之下，我就到總



▲常務監事智山法師代表監事會監察報告

統府擔任秘書長的工作。我在高雄12年，一直跟我們大高雄地區所有的宗教團體建立非常好的互動關係，我非常感謝高雄市政府的團隊，非常尊重所有的宗教團體，如果宗教團體有任何的困難，我想高雄市政府都會站在尊重宗教、協助幫忙的立場，讓很多的宗教在世俗的行政法規上得到方便，我們高雄市政府蔡柏英副秘書長，民政局張局長，以及擔任歷任宗教科的科長，現在都擔任區長，今天都在現場，還有我們宗教科的



▲ 感謝苗栗淨覺院道融法師午齊結緣

科長，就是表示高雄市對宗教團體非常重視，我們認為宗教是安定社會最重要的力量，我想人都是有限的，但是宗教的力量真的無限，所以我們真的非常感謝。我在高雄市長12年的期間，面對天災地變、很多不同的困難，但是高雄市，尤其是我們佛教界，所有的長老、長老尼，包括我們所有的法師，在這個過程中，都給高雄市政府非常多的協助幫忙，所以我非常非常的感謝大家，如果沒有大家的協助，這長達12年的時間，很難能夠這麼順利，還有，高雄能夠有這麼大的改變，高雄市是一



▲ 康楠溪老師說明佛教經文的意涵深奧，從抄寫當中可以得到諸多啟發與定心

個重工業的城市，這個城市要讓它變得適合人居住，這個地方能夠有更好的發展，大家可以看到，如果你10年前來，跟10年後看到的高雄，我相信你一定會很深刻地感受到高雄的不一樣，高雄成為一個非常現代化的國際城市，真的謝謝大家的幫忙。我是專程搭早上八點三十一分的高鐵回到高雄，我有跟總統報告，說我今天是特別要參與佛寺協會第七屆第三次的會員大會，我跟總統說，我們跟中華佛寺協會，不管是如均長老尼，還是林蓉芝秘書長，長期以來都有深厚、互信的交流關係，所以今天的會員大會，剛好讓我有機會來跟各位再一次的見面，真的非常謝謝大家，我在總統府工作到5月23日(前天)剛好滿一個月，幾乎都沒有時間回到高雄，所以我剛剛跟各位法師、諸山長老說，對高雄不只思念，因為都沒時間可以回來，在那裡工作很忙，每天都非常的會議，最主要，跟我擔任市長的工作是完全不一樣，當然，我現在每天必須了解台灣在外交上的處境，在維護台灣安全(國防上)，很多很多的工作，我每天都必須閱讀來自國內外很多的報告。今天我們在國際上有很多困境，總統承受很大的壓力、很辛苦，有

時候我們很多宗教界的領袖會說：怎麼不建議總統多一點笑容？我跟各位法師、諸山長老說明，如果知道她所承受的壓力，就明白她實在笑不出來，我去台北一個月，每天在總統府工作，深深瞭解當總統是多麼的不容易，雖然這樣，總統有責任維持台灣的安全，現階段台灣，我相信宗教界都希望台灣跟中國大陸的關係，能有交流、和諧、對話，台灣能夠維持現狀，不是馬上就被統一，因為我們很多制度是不一樣的，台灣的自由民主也是大家很努力、拼了很久的成果，今天台灣越來越開放，我們對宗教的保障、對人的尊重，這個都跟中國大陸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會覺得，我們就是要求希望總統要有能力守護、保護台灣的安全，這是我們真的很艱難的地方，今天都是我們佛教界的領袖，我希望大家早上敬拜佛祖的時候，一定要為我們的國家祈福，也為我們的蔡英文總統祈福、為她加油，我們祈求佛祖，保佑我們的國家，也保佑蔡英文總統，讓她更有力氣保護台灣，讓台灣安全、進步。我知道剛才市府的蔡柏英副秘書長有跟大家溝通宗教團體法的部分，總統很清楚宗教界、社會等等，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 康楠溪老師的書法作品展

，不過，總統很清楚指示內政部一定要溝通，要跟所有的宗教團體有共識後，這個宗教法才要推送，現在還沒有共識，所以內政部對於宗教團體法沒有繼續在進行，宗教界有很多意見，要在意見裡面取得共識，然後我們再來修法、立法。感謝過去12年，我在高雄受到大家的祝福、幫忙，讓高雄有很大的進步，現在我在總統府，也特別拜託佛教界的好朋友，共同來幫忙蔡英文總統，讓台灣更進步，經濟更發展，跟中國大陸的關係更和諧、和解、對話、交流，好嗎？所以我特別在這裡祝福、感謝大家的疼惜，阿彌陀佛，謝謝！」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陳秘書長、蔡副秘書長、張局長、佛寺



協會理事長、副理事長，還有所有的理監事、及各寺院代表，大家好，剛剛總統府陳秘書長跟我們解釋的非常清楚，有幾點希望陳秘書長可以幫我們轉達及爭取，第一、出家人最重要的繼承問題，依民法繼承篇，當我們往生後第一順位是俗親，像我們從小出家，往生後的財產卻不歸屬寺院，是否可以以遺囑或是將出家人排除在民法親屬繼承篇外，因為人的生命很無常，像我們寺廟土地實為寺院所有，但因屬農地且受法令限制只能暫借私人名下，其實我們已違背了因果，或許我們可以預先立下遺囑，不管名下的動產或不動產都可以直接歸屬寺廟所有，而不至於讓眷屬出面來爭取，記得屏東萬巒的普門講堂就遇到此問題，會性老和尚從小出家，往生後，名下的不動產被俗家養妹繼承，因寺廟土地屬農地無法登記於寺廟所有，就會造成與眷屬在爭財產，這是一點。第二件事就是關於殯葬條例，說我們的納骨塔是被人檢舉的，其實十幾年前就被檢舉過了，當時還來了五位法官及檢察官會同調查，經過這麼多年了還在調查，我們完成納骨塔建築時尚未有殯葬法，那天殯葬處的來會勘，讓我們覺得是百般刁難，對我們造成了很大的困擾，硬要我們提出完整的證明說是在91年以前就存在的事實，希望民政局跟殯葬處能好好協調，能以靈骨進塔時間為主，不要求以收據為證，憑證存放年限五年，至今都過了十幾年了，怎麼可能還存留著呢？我們出家人又要講經、又要弘法、又要忙寺院事務，遇到這些事情，真的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困擾。以上麻煩各位長官幫忙，謝謝大家。」

書法展作者、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康楠溪客座教授：

「非常感謝各位，很多人都誤以為我姓康是大陸人，我在中國大陸廈門大學教書都認為我是外省人，我的祖先很早以前就到台灣來了，不要認為書法老師都是從大陸來的，傳統的書法是中華民國的根，雖然我在對岸教書，但我是台灣人，我將我寫的作品跟大家分享，一方面我在中國大陸教書已經有二十幾年了，我是每個月來來往往，我看到的都是傳統的思想，可是在經文當中並不曾做過，多數人只知道抄心經跟大悲咒，不過我覺得經文的意涵非常的深奧，所以我自己想辦法慢慢的寫、慢慢的做，跟各位師父一樣，在另一方的淨土做準備、做布施，我就是用這樣的心情來寫一些作品，跟大家分享，很感謝今天各位法師，如果有需要我解說作品的，也請告訴我，樓下有一些悉曇梵文字體，這個文字很可貴，也快要消失了，在日本有學者在研究，在中國也慢慢的有人在研究，所以我希望，用傳統的書法來做經典，佛教也會有很多的十方往來，知道根就在這裡，大家用心看，跟三藏取經一樣，將各種經文帶回來，一筆一劃的寫，有需要我介紹的人，這幾天我會在這裡直到27日，謝謝大家！」



常務理事智旭法師：

「主席、各位法師、各位貴賓，大家好久不見，我有一些小意見跟大家報告一下，剛有提到同婚的問題，很多人會有疑慮，這到底是什麼問題，以佛教界的立場應該要怎麼看待，這就屬世間法的部分，世間人的事情，因為時代潮流要怎麼演變，各個國家有不同人權的主張，如果我們以佛教的立場，不管世間的部分，我們學佛的人就要想這是否合乎佛制，合乎佛的戒律，五戒就有規定，所以我們要很清楚，以戒律來講，這就是明顯不符合，但不能約束世間人，但是可以告訴我們的佛弟子，如果想學佛就要遵守佛制，才能成道，世間人要怎麼做我們是管不著，所以我們就不要去評論他人對或不對，若要學佛我們就要告訴他正確的知見，另一點，現在非常流行心理輔導、要紓解壓力、要情緒管理，這也是無可厚非，但真正在學佛的，可以從佛陀的八萬四千法門下功夫，就可以化解困擾，或了脫生死、成佛道，佛法才是真正的究竟法門，我們出家人不要還

跑去找心理諮商師，這部分想給大家一個參考，謝謝大家！」

九、財務報告：常務監事智山法師代表監事會監察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會務報告：一〇六度會務(詳如大會手冊)。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會一〇六度(一〇六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決算，提請審議。(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各項捐款明細表等)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會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會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立法院刻正討論新訂或修訂“財團法人法”及“人民團體法”，建請內政部盡速召集相關宗教團體會議，說明修法疑義，以正視聽。

說 明：

一、日前，據報載立法院審查“財團法人法”草案，宗教團體已被排除，未來，採財團法人登記之宗教團體有適用性問題，往後運作

必受影響，唯主管單位內政部卻從未邀集各宗教團體，針對這個議題討論，已引起教界爭議，導致眾說紛云，莫衷一是。

二、適用“財團法人法”的宗教團體以基督教、天主教之教會堂為主，往後將如何取得法源登記，“人民團體法”草案又要排除宗教團體，那現有登記之宗教社團法人，將隸屬哪個單位管理，不無疑慮，內政部或立法院應作全面考量，不可草率為之。

三、建議內政部加強與宗教界的溝通、互動，內政部於107年4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71101280號令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事涉寺廟權益至鉅，卻未於事前邀集佛道教開會，事後亦直接通知各縣市政府民政局，未知會佛道教相關團體，明顯溝通不足。

決 議：照案通過，建請內政部採納辦理。

第五案

案 由：為協助各寺院道場之寺務推動，建立財務制度及瞭解宗教法治與組織運作的未來發展、協助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擬訂於八月一日至二日(農曆六月二十日至廿一日)假本會文教會館舉行「一〇七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附研習計劃，請各寺院踴躍推派代表參加並請發心贊助經費，共襄盛舉。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寺院踴躍推派代表參與。

十二、散 會：下午一時卅分。

淺談

宗教團體實務運作

與 行政法治

——林蓉芝

一、前言

民國81年，佛寺協會方成立，就致力於推動寺廟法令的修改：鑒於佛教界一再發生原由出家人住持並實際負責經營管理數十年的寺院，動輒被地方人士強以信徒大會推翻其原來的「管理人」組織型態，改組成「管理委員會」，而後將出家人驅逐離寺的不幸事件，不僅嚴重損及出家人的權益，更造成佛教寺院無可挽救的傷害，本會基於維護佛教寺院及僧尼權益，函請內政部正視佛教寺院所面臨之困境，就佛道兩教之不同性質明文規範：「由出家人住持之佛教寺院，其登記之組織型態，應為管理人，不得任意改組為管理委員會」，以杜絕部分非正信佛教徒，利用行政法規所賦予信徒大會最高權力之便，藉機掌控寺院管理權。

甚且，為抗議信徒大會的不合理，不惜發動至立法院陳情，始有信徒四原則的修訂，也陸陸續續推動行政法規的修訂，唯因政府官員迭有更動，又涉及最高主管的個人主觀意識，難有突破，近年，對諸多宗教團體的議題，皆期以《宗教團體法》通過立法來解決，導致宗教團體在無奈之下，不得不求助“宗團法”(宗教團體法簡稱)包羅更多以解決宗教團體所面對的問題，所以，內政部討論十多年的“宗團法”，實則放在解決現存問題為主，並無大刀闊斧的格局—這是事實。然而這些問題畢竟已是困擾教界數十年的沉痾，政府也非基於主動善意要去面對，如今，適有團體表達強烈反



對，內政部也就樂得從善如流，一切保留原狀(不做不錯的心態)，這令瞭解並深入整個宗教實務者，顯然有被愚弄的無奈與無力感。

二、政府不願面對法治的缺失

十餘年來因政府官員的墨守成規，不欲作為(如附件一)，以重新立法為理由來塘塞宗教界的訴求，並且加諸一些罰則條文，導致一些原就持反對立場者有利用空間，以越來越激烈的手段—抗議、連署、登報、網路散播不實謠言的方式阻止立法，內政部遇到阻力，一則沒有邀集參與立法的宗教團體商討對策，再則，內部也缺專業者面對，只能再退讓，十足成了沒有威信的政府。尤其，針對繁複的行政程序，政府法規較二十年前保守，本會多次為文反應，皆未被採納(附件二)，導致與寺廟實務運作愈形疏遠。

【附件一】

落伍的法令與僵化的官僚體制，限制了宗教的自由發展 (登載於第84期佛寺季刊)

一、公告程序的不合理

民國十八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的「監督寺廟條例」，因監督對象僅限佛、道兩教而違反兩公約《公民與政治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其第8條（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及第2條第1項（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規定因抵觸憲法第7條、第13條、第19條、第23條，於93年2月27日遭司法院釋字第573號解釋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其中，第9條「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年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遭教界反彈，且多數主管機關也很難依法執行，目前，僅新北市政府規定寺廟於造報收支決算時，需檢附公告照片為憑，苗栗縣政府通知寺廟收支決算表應張貼於公告欄30天供人閱覽，並將公告情形拍照存證，併同會議紀錄函送鄉鎮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憑辦。

內政部94年2月3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 號令頒「辦理寺廟登記須知」，針對信徒名冊應公告一個月的規定，以及「公告期間如有人提出異議，需循司法途徑解決」，不僅易生紛爭，亦有法院判決，「不作身份確認之訴」如大林昭慶寺案為例（因信徒名冊爭議，訴訟二十餘年，嚴重影響寺廟之運作），本會數度建議取消信徒公告程序，未料，內政部不僅未採納，尚且於此次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將原本不須公告的執事名冊，一併列入須公告一個月，完全違背當年因佛教界申訴，才增設執事名冊的目的。

二、不符宗教中立及平等原則

利害關係人對第11點第2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組織成員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



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據司法院 573 號解釋：

憲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為維護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發展與自我實踐及社會多元文化之充實，故國家對宗教應謹守中立及寬容原則，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寺條例監督之」僅適用於佛、道等部分宗教，對其餘宗教未有相同之限制，即與憲法第13條及第7條所定之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有所不符。

無論是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人民團體法」申請設立的宗教團體，其人事組織（會員或董監事、理監事）或收支決算，皆未有「須公告」之規定，獨獨寺廟之信徒或執事名冊及收支款項需公告一個月，而且，新設立之寺廟所呈報的名冊亦不必公告，如此明顯的差別待遇，豈非違反憲法規定之宗教中立及平等原則，何以主管宗教業務最高行政單位卻一直等閒視之？寺廟登記的用意在於保障“寺廟”的信仰本質及公益目的，而非以維護“信徒”權力為主，廣義而言，寺廟就是提供僧道修行及信徒參拜之所，隨著資訊的發達及地球村的概念，信徒也非有一定的禮拜場所，更何況，登記有案的信



徒名冊，也不等同商業公司裡的股東或投資者，此所以寺廟財產需登記為寺廟所有，寺廟負責人僅是管理者。

三、寺廟登記—宗教建築物

除了登記事項幾與財團法人相同外，最困難的是需有寺廟建築物，而同樣作為宗教聚會禮拜場所的禮拜堂、教堂、教會，則因採財團法人登記，而無需具“宗教建築物”條件，就連寺廟圖記，規定要鐫刻陽文篆體並符合一定規格，102 年換證，就有新北市政府因寺廟圖記邊緣相差0.1 公分遭退回，也有因外觀照片超過三個月期限遭退件，更有原正式登記遭改為補辦登記狀況，彰化縣政府還規定需附存款證明，換證並非首次登記，各地方政府規定不一，部分縣市諸多限制令人困惑不解。

所謂的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因內政部將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納入建築法第5條所稱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類建築)，依規定須有20項目檢討標準程序，無論是在現今土地取得不易的都會區，或需先申請變更編定使用的非都市土地，申請宗教建築都是困難重重，而一些老舊寺廟建築，更不可能符合現行屢屢修改之建築法規定，如位於大陸之四大名山道場，有哪一間會有電梯或殘障設施、消防設備等，甚至，聯外道路及坡度的限制也多次變更，此所以，內政部多年來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合法化一直難有具體成效的原因，政府應依“法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保護歷史建築的寬度來看待宗教建築。

寺廟大小規模不一，用途也不盡相同，有些精舍、禪堂是作為僧人修行之用，一律以「供公眾使用」的建築要求，顯不合理。



四、程序繁複

在政府不斷倡導推動簡化便民提昇行政效率政策之下，一般人很難想像現今的寺廟事務，經解嚴之後，不僅毫無進步改革，甚至反其道而行，此所以新北市汐止區慈航紀念堂30年來歷三次總登記，今換證卻以奉祀“慈航肉身菩薩”為由，遭二次退件(另案報導)，還有諸多團體反應的意見都是過去四次總登記所未經歷，由此得知，主掌修正法令及換證作業規則的內政部，終是難究其責，如102年9月至103年5月22日止，隨著「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規定所為頒布寺廟相關函釋27則，就處處窒礙難行。

內政部的解釋函令，多保障已登記之信徒權利為思考點，而非以輔導寺廟之正常運作為主，光從信徒增減手續即可看出內政部對佛教信徒的權利過度曲解的思維。

五、過度擴張行政權限

過去曾有某寺廟因不服主管機關未予核備會議記錄而提起行政訴願至訴訟，最後經地方法院判決：主管機關之備查僅具知悉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而駁回告訴，致使延至今日都無法解決的案例。如內政部103年3月24日台內民字

第10301082481號函釋：「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就寺廟申辦負責人變動登記一事，主管機關仍須依職權就所送文件予以書面審查，且審查結果(換發寺廟登記證之准駁)，亦影響該負責人後續召開會議是否適法、決議是否有效，及得否代表寺廟行使權

利負擔義務…故亦非僅具知悉性質」。

矛盾的是，政府一方面擴張自己的行政權限，一方面又都行卸權之事，凡舉換證之應備表件，都要求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試問，正本在主管機關存查(需報主管機關蓋印信後發回)，相不相符，應由主管機關審核才是；另外，如需辦理不動產變動，還得申請印鑑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是否也違反了573號解釋。

六、興利重於防弊

寺廟行政效能之不彰，主要與二級甚至三級主管官署有關，一般民間團體，如人民團體或基金會，主管官署只有一個，寺廟的主管機關，從鄉鎮區公所到直轄縣市政府，有些問題縣市政府還要請示內政部，如此呈轉，光報個會議記錄過程短則數星期，長則數月才能准核，更別說換發新證，而且大小圖記要蓋數十個，民政司若想將寺廟管理當成社團組織，要求建立組織成員及章程後照章行事，那就仿效社會司，簡化會務程序，尊重結會集社的自主、自治化，這才符合憲法所保障的宗教信仰自由之精神與指標，而不是透過解釋函令繼續行違反兩公約的事實，而且依此效率，需在兩年

內完成全臺寺廟所有換證作業幾乎是不可能任務，到時候取消了登記證，寺廟就不存在嗎？已登記為寺廟所有的財產又如何歸屬？不是回到民政司原決定十年總登記取消未能合法之補辦登記寺廟的原點嗎？

何以舉世都在追求民主進步改革開放的同時，唯有主管宗教的最高單位，竟然把宗教人士當成幼稚班的學生，一大堆的蓋印簽署，都非攸關利益，20餘年來，佛寺協會一刻不敢或忘成立的初衷，只要內政部有邀請，僅管再忙碌，我都必然與會，提出建言，問題是，多數建議仿如石沉大海，民政司一直弄錯保護對象，例如討論修訂解釋函令等重要會議，僅邀請各縣市政府官員參加，會後通過的函釋，更直接轉發各寺廟，都未思考有多少寺廟可以看懂這些漫長又難解的條文，協會要求副知，亦遭拒絕，直到此次提出強烈反彈，才爭取到再討論的空間，如此閉門造車，何來行政效率？

尤其，102年換證因內政部於作業規定應附文件(五)：「其他應備文件○份由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才導致各縣市政府換證條件不一，予人無所適從的後遺症，甚至，臺北市政府還要求需提供十年收支決算表(連稅務機關追稅年限都只有五年)，當然，很感謝部分承辦人的熱心，惠予協助，緣由個人在協助寺廟個案時，經常遭遇有理也說不通並且依法無據的瓶頸，因而心有所感，才略述己見，仍衷心期盼公部門多培養展現主動服務，勇於任事的公僕，則宗教才能永續經營，國家社會幸矣！

宗教的神聖性，在於追求單純提昇靈性修行的生活，政府無視於千年傳承的文化，強制以不合時宜的法令與官僚制式思維，非得把宗教事務弄得複雜難懂，導向世俗化，實在已到了必須徹底檢討的時候，否則，政府效能不彰，必定拖垮國家競爭力。

【附件二】本會多次函文反應簡化行政程序皆未被採用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字號：台內民字第1051104176號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有關貴協會提案建議簡化辦理寺廟登記相關程序及應附表建，及反映寺廟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須檢附文件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貴協會105年6月14日中華佛寺字第105018號函辦理。

二、按社會團體單純為人的集合，與寺廟為人與宗教建築物之集合，兩者性質迥異，且寺廟除通常具有廟產外，其內部組織及運作與一般社會團體相較亦較為複雜，屢見各式糾紛及爭議，爰政府為避免有心人士藉機侵害寺廟及信徒權益，確保寺廟得永續正常運作，故「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寺廟辦理各項登記時，應檢附之資料項目較社會團體更為詳細，如寺廟設立或信徒變動登記時，須檢附信徒或執事願認同意書，以杜絕人頭信徒問題；為確保日後以寺廟名義出

具的文書上，所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為真實，須檢附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以負責人辭職為由辦理負責人變動登記者，則須檢附原負責人辭職書，以確認其真意…等。

三、另寺廟為公眾建築物，為保障民眾於寺廟從事宗教活動時的安全，政府尤須重視寺廟建築物的合法及安全性，故規定寺廟設立登記時須檢附土地及建物謄本、使用執照…等；至部份表件依規定須檢附1式4份，則係因各級機關因業務需要須各留存1份，另驗印後發還寺廟1份，爰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及份數尚屬政府輔導寺廟所需。惟為簡政便民，貴協會相關建議本部將錄案研議，作為研議修訂寺廟登記相關法規時之參考依據。

四、另查現行宗教團體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是由，主要為從事宗教教義研修及宗教性質之短期專業交流。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附表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表」（以下簡稱審查權責表）規定，寺廟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對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之審查機關為本部（民政司），尚非各地方政府。如上開申請案之邀請單位為寺廟，本部審查其「近1年會務（含預、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時，係要求寺廟應檢附「上1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並無另請寺廟檢附年度預算情形，併予敘明。

五、影附上開審查權責表1份供參。

部長 葉俊榮



【附件三】據長期研究各國宗教法制的李建忠法官指出：實務與法制落差太大，政府監督方向錯誤，該管不管，不該管太多

以德國為例，在其1949基本法前言第一句就明載著德國國民自覺對於神及人類的責任…制定本基法，並於第7條明文規定宗教要為必修科目。

依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43號判例，仍認為寺廟僅是非法人團體，而無法人資格。或是逕以不尊重宗教自主性與自律性的公益社團或財團相關規定，要求其他非佛道教的宗教團體乃至部分佛道教的團體遵守。宗教團體本身的宗教自由權利意識之薄弱。將住持傳繼，寺廟財產分別註冊，庶官廳有所稽考，而侵佔之風或可少息…

禁止國家任意侵害宗教自由，同時也禁止國家因宗教因素而課予負擔或給予優惠。國家

既不能罰也不能賞，這自然迫使國家在宗教事務上，必須採取消極、謙抑、中立的立場。

其責任役員之議決權各各平等，也就是說，日本的宗教法人雖有三名負責人，但就事務的決定權，亦得以章程規定由代表人一人決定，宗教團體的內部組織結構，並不一定要符合民主多數原理。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非以公告制度、登記制度及利害關係人的閱覽權，展現宗教團體公開性與透明性，應以輔導自我監督為原則。

大部分仍以監督、管理為主，不僅要求寺廟建築要符合一定的傳統型式、不准設在公寓大廈中一層或部分樓層之都市寺廟可以合法登記為寺廟，也介入寺廟的組織結構，例如早期

要求所有寺廟都要成立信徒大會，作為寺廟之最高意思機關，例加寺廟處分財產時應提出信徒大會之決議案其後台灣省政府於民國45年6月6日以府民一字第65140號令發布「台灣省寺廟庵觀信徒異動增減處理程序」明文規定本省各地寺廟庵觀應由住持或管理人，備置信徒名冊。並自民53年開始訂出了認定信徒的四原則，嗣又於



84年改為五原則，到了102年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中改為三原則，並且在該須知中規定寺廟的組織結構不是採取信徒制就是執事制，此與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規定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有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僅明文規定住持乃寺廟之負責人、代表人及法定代理人，並未規定寺廟之組織結構或住持應由執事或信徒選舉產生。因此，基於尊重宗教自由及政教分離、聖俗分離與國家中立性等原則，自應尊重該宗教團體即寺廟之組織結構及人事自主權，應由其自行決定，更何況佛教之寺廟也有其各自的歷史、傳統及習慣，以佛教而言，依民國4年的管理寺廟條例及民國10年的修正寺廟管理條例規定，已分別列有六種型態，主管機關應不得以行政命令規定寺廟只能就信徒制或執事制二選一；另外，也以行政命令訂定所謂信徒或執事及人數至少須5人以上及資格認定要件三原則，乃至於同須知第11及23點要求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應提出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公告至少30日。陳報主管機關知悉，應非備查之程序；理應參照民法第48條第2項之規定，用「備案」方屬適當。以僧道為限。在家信徒有布施財物，擁護佛教的責任，這是佛教信徒的特性，也是佛教的根本制度，宗教團體享有組織結構及人事自主權之意旨，應均不得制定有關住持、僧道、宗派等宗教性事項的規定。

新成立之寺廟不完成登記程序者，依法其應不可能取得法人或監督寺廟條例所定寺廟之資格，對該團體的存續及發展勢必會產生巨大的影響，且依法亦不得享有諸多免稅的優惠。僅不登記或遲延登記，就革除撤換負責人，其處罰是否過重，亦非無疑。

有關宗教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免稅的條件，在某些項目是以有無對價為基準，例如同為

客）房之收入或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係以有無訂一定收費標準，而決定其是否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非如日本、美國係以是否為宗教活動及其附屬活動或為考量重點（即美國法上之重要關聯性理論），來決定是否不予課稅或免稅，而非以有無定價為斷。顯然忽視宗教團體之本質及其特殊性，並與外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不同。

墓地等之設置，與人民之宗教情感觀係密切，墓地等之經營者，原則上除了地方政府外，就以宗教法人及公益法人為限。民法施行法第6至9條中規定寺廟不適用法人之相關規定，實有提醒督促立法者應另行制定有別於民法上公益法人而適合全體宗教團體之特別法。但立法者及行政主管機關也都視而不見，迄今將近90年從未廢止或修改，忽視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之本質，在在都明顯與宗教團體的本質特性及教制傳統不符。

宗教團體是私的團體，惟均肯認其可取得法人之地位，可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用以保全其財產及自主永續經營其業務或事業。美國有關制定宗教法人法之權限是在各州，除了依法令明示所賦與的權限之外，若無犯罪行為則不受司法機關審查，可以在章程規定沒有社員（5310條），且其執行機關可以僅置理事一人，最小限度的介入，對宗教團體的自律性之尊重。登記供禮拜所用的建物及其基地，禁止因私法上的金錢債權而遭查封。事務的決定權，亦得以章程規定由代表人一人決定，而不必一定要經過責任役員過半數才能決定。由此可見宗教團體的內部組織結構，並不一定要符合民主多數原理。制定的宗教法人法已揚棄許可制改採認證制，並將主管機關改為管轄機關；即明白宣示僅在使宗教團體能成為法人而享有權義能力，並維護宗教活動能順利運作，而不是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或提供齋飯及借住廟（管理、監督或統制宗教團體的法律，本法之目的在賦予宗教團體法人格，讓宗教法人能自由又自主地活動，並使其取得物的基礎；同時地要將法人之責任明確化，並且應考量其公共性。其宗教法人不是為了宣揚教義、舉行儀式及教化信徒而設計，宗教法人唯一目的是締結及履行契約、取得、管理及處分財產，僅為處理宗教團體的俗務之目的而設。為落實憲法及兩公約保障宗教自由之承諾，有必要就宗教自由、宗教平等及政教分離相關內含及原則，乃至將世界各國立法例及司法判例要旨，更具體化為條文，作為相關宗教行政立法及行政措施之指針及參考，真正保障人民、宗教團體及組織之宗教自由。

誠如李建忠法官於憲法與宗教團體法制一文所述，我國的宗教團體法制及相關規範，既未尊重宗教團體之自主性及傳統，也未能與世界其他國家之宗教法制與稅制同步，監督管理色彩濃厚，突顯我國相關法制之不合法及不合理，未能符合憲法及兩公約保障宗教自由之精神。就國家或主管機關而言，宗教團體法制，應僅限於使符合一定條件的宗教團體能成為法人，使其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並能順利進行宗教活動為目的。絕為不能成為宗教乃至宗教團體的管理、監督或統制的法律。世俗性的宗教團體法律應不能介入教義及宗教師的任免等



宗教團體內部規範之宗教上事項，國家不得審查宗教的內容作為許可宗教成立的條件等等；對宗教團體須給予最大程度的自治，尤其內部組織，更可依其教義、歷史傳承及目的性，而有自行規範的廣大空間。故宗教團體內部並不存在民主制度的必要性，宗教團體可以自行決定其領導階層的產生。以歷史最悠久的天主教而論，長達2000年的歷史，並不實施任何民主制度，其主教、樞機主教及教宗，並非由教區教友及全體神職人員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而靠上級指定，幾乎所有的基督教與回教的教派，亦莫不如此。僅我國對宗教法制總是以選舉對宗教團體負責人為唯一選項，且過度保障組織成員的權限。最重要的是，有關宗教事務之立法，應從向來行政法層次之思考模式，提升至憲法層次的思考。

三、遇法則反，被批善霸

去年，為了反對《宗教團體法》立法，部分佛教界採取了慣用的抗爭手段，已引起立法院的關注，今年，因《財團法人法》草案及《人民團體法》修訂草案，這些團體再度登報要求排除「宗教財團法人」的適用，表示：「宗教界已形成共識，若宗教財團法人法強行過關，將再度上街頭。」

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初審《財團法人法》，關於宗教團體到底能不能納入該法管理引發激辯。民進黨立委段宜康質詢內政部長邱昌嶽，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有什麼不可以？邱昌嶽無奈表示，「很多事天經地義，碰到宗教信仰就…」段宜康打斷他，怒批，「就是因為我們不夠勇敢，對付惡霸很勇敢，遇到『善霸』就沒勇氣！」

國民黨立委賴士葆質詢法務部長陳明堂，宗教團體到底該不該納入《財團法人法》，

陳明堂表示，當初宗教的部分是交由內政部去訂定，但後來內政部遭遇一些事情暫停，若依照目前的修法狀況，就是一律適用《財團法人法》，至於宗教團體到底要不要排除，會尊重立委提案。

賴士葆接著質詢邱昌嶽是什麼事情耽擱了內政部提出《宗教團體法》？邱昌嶽表示，主要是宗教團體對於財務公開的部分有意見，宗教團體認為公開財務是侵犯信仰自由，反對力量很大，但如果《宗教團體法》沒有出來，仍是回到《財團法人法》適用。

段宜康也痛批，公開財務就是侵犯信仰自由？他認為根本不需要排除宗教團體，反而對於宗教團體的監督應該要更嚴謹，否則同樣是民間法人的其他團體，都乾脆在名字前面加個「佛教」、「基督教」好了，「因為那就是個護身符！」

段宜康認為，面對宗教團體不該退縮，每次遇到宗教的問題就會發生動員來抗議，然後再用選票威脅，動員政黨、買報紙廣告施壓，藍綠都一樣，但如果不嚴格監督宗教團體，政府又憑什麼要求其他財團法人？有什麼立場要求？內政部不管是要另立專法還是要全部納入《財團法人法》都該拿出態度。

由於國民黨團主張排除適用宗教財團法人，於是展開動員，透過程序發言杯葛議事。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在民進黨團同意讓步下，朝野立委終於達成共識，決定讓宗教財團法人另訂專法。

四、檢討政策，回歸宗教本質

從上述資料得以看出，本會所爭取的宗教自治權的方向重點，與反對財務公開立場是不同的，尤其，“政治”與“媒體”已是台灣公認兩大社會亂源，宗教界遠離猶不及，實不宜也不應利用(或者成為被利用的手段)這兩項公器來護衛自己的權益或暢言爭取宗教自由，如同昭慧法師所言：「秉持佛教僧伽應該自發地願意接受社會的監督與建言，以示自清的決心，這與“僧事僧決”並不衝突。」財務透不透明僅在回應社會期待，非關法制。

唯對於《宗教團體法》無法通過立法，諸多各宗教問題延宕不決，如都市道場，補辦登記寺廟的合法化(此涉及數千間寺廟權益)，以及農地更名登記，還有出家人財產的繼承問題等，尤其，行政程序及手續的簡便更是實質涉及宗教日常運作與管理，政府法律保障的信徒或組織成員，將之視為一般商業公司的投資股東，最是侵害宗教自治，並且將宗教團體導向世俗化，如道廟的選舉政治，黑道掌控…等，對此，內政部應責無旁貸，致力回歸宗教本質。

政府無能，造反無罪，信徒無奈，監院陳情

彰縣議員陳情監院 退役上校穿共軍裝

染紅
碧雲禪寺



受廟地及新舊寺廟建築，又因該不法轉移債權所涉及資金流向遭國稅局查稅，魏明仁企圖引用中國力量對抗政府查稅，政府應先介入清查魏逃漏稅，立即撤銷碧雲禪寺受讓程序。

許書維議員指出，魏明仁在中國發起文攻武赫、共機繞台之時，還不斷配合演出，甚至廣為宣傳中國統戰，宣稱「中國祖國必能早日收復台灣」，並接待來自中國統戰的自由行觀光團體，嚴重踐踏台灣國家尊嚴。

彰化縣府民政處長杜國忠表示，過去縣府不作為，是因為舊廟的比丘尼和魏明仁之間有官司存在，比丘尼一直希望保留舊廟，因為她們有信心贏得官司。但今天碧雲禪寺的比丘尼表示，魏明仁把台灣的尊嚴踩在腳底下，她們

彰化縣議員許書維近日至監察院陳情指出，親中建商魏明仁霸佔彰化百年古刹碧雲禪寺，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民族思想愛國基地」，並在禪寺遍插五星旗，天天早晚舉行升旗典禮，播放中國的國歌「義勇軍進行曲」，魏明仁是上校退役，領有月退，但卻穿著共軍軍裝，要求政府查辦。

許書維議員說，魏明仁霸佔碧雲禪寺，巧藉司法強制執行過程，將其權利轉讓人頭戶承



不願成為政府施行公權力的絆腳石，希望政府早日拆除這棟大違章。

許書維議員表示：碧雲禪寺大殿違反山坡地保留法，是八卦山脈最大的違建，係建商魏明仁於90年慫恿碧雲禪寺住持懷宗法師募款興建，在前縣長卓伯源時代即列為報拆建物（附件一），縣府一直以「沒有拆除經費」為由擱置，現任縣長魏明谷亦不作為，結果讓違建戶成為「共匪窩」，這是「彰化之恥」。

建商魏明仁把比丘尼和佛像、牌位趕出去，放進習近平、毛澤東、周恩來及共產主義標語，已經違反寺廟使用規則，完全目無法紀，每日升五星旗，播中國國歌，孰可忍，孰不可忍，縣府不用愁「沒拆除經費」，已有很多人看不下去，想組「愛台灣，拆共匪廟行動聯盟



▲ 禪寺大殿佛像已被移走，改寫「中國夢」三大字



▲ 魏明仁於寺內設置「共產黨建國史蹟館」和「毛主席紀念館」，並公開向中國網友募資要設立「毛主席全身雕像」，他強調銅像完成之日，也是兩岸統一之時

」，有錢出錢，有機具的出機具，不用浪費政府一毛錢，只要有公權力，很快就讓「共匪廟」不見。

為控訴有關台灣國家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司法、國安及檢調當局，十餘年漠視及縱任，令彰化縣二水鄉百年古刹碧雲禪寺，遭到魏明仁以假債權之長期訴訟及陰謀，結合黑道組織及所謂中國統派等非法人士所霸佔，將百年古刹改為共軍基地。

107年5月29日，在彰化縣議員許書維（碧雲禪寺自救後援會會長）、謝榮振居士（台灣愛台愛鄉會會長）及林福田居士帶領之下，前往監察院、行政院、立法院、高檢署、法務部、司法院、總統府等處陳情（附件二）。

本刊70、71、75期及95、96期曾連續報導彰化二水百年古刹一碧雲禪寺，遭建商魏明仁設計霸佔產權的詳細過程，現已改為「中國共產黨基地」，並已驅逐寺內比丘尼師父、佛像、法物等，改置放毛澤東、習主席銅像、習語錄等，少校退役的魏明仁，領月退俸，卻公然身穿共黨服裝，在碧雲禪寺建立「共產黨據點」，他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民」，今年元旦廣邀各界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台灣省民」一起來參加新年升旗典禮，會中他高呼口號：習近平萬歲，中國共產黨萬歲，偉大的中國夢。

依刑法 100 條，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但彰化檢方表示，刑法 100 條的成立要件必須有強暴或脅迫的行為，魏明仁在私人的土地上「做動作」，為「思想犯」，台灣是言論自由的國家，所以檢警無法作強制性的作為。

本案事隔多年，在教界奔走無效，早已淡忘之時，有一群地方人士仍不放棄，堅持努力，從地方到中央，組自救會出錢出力，四處陳情，讓我們覺得欽佩又慚愧，感激之餘，佛寺協會除了接續追蹤報導，在此也呼籲教內同道，在需要時，我們要為維護佛寺站出來盡一份心力，別讓宗教聖地淪為政治手段下的犧牲品。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字號：府建使字第1020338999號

受文者：全民行動黨 王○○ 君

主旨：有關台端檢舉「彰化縣二水鄉山腳路一段 400 巷36號碧雲禪寺」涉違章建築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黨102年10月22日102行字第012號函。
- 二、本案即裁處為違章建築，本府將先行勸導自行拆除，並依本府執行拆除案件之排定程序辦理列管；另本案倘屬私權糾紛，仍請台端參照最高法院61年裁字第 137 號判例要旨，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旨在謀求公共利益，非為保護土地所有人之私權，故若土地所有人要求拆除地上他人之違章建築，其目的在於收回土地，純屬私權範圍，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正本：全民行動黨 王○○ 君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建設處

縣長 **卓伯源**

▲ 舉行元旦升旗典禮



▲ 有百年歷史的碧雲禪寺，如今高掛中國五星旗和共產黨旗，還天天播放中國大陸軍歌

陳 情 書

主旨：為陳情 鈞院依法調查陳情人與魏明仁間歷次民事訴訟過程，法院審理程序及所為判決有無偏頗之處及陳情人與魏素丹間民事強制執行程序有無重大瑕疵之違誤(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中簡字第1815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簡上字第 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建上字第59號判決、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執莊字第36255號強制執行事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緣「碧雲禪寺」住持兼管理人陳富美為該寺廟出家師父。陳情人陳富美在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代表「碧雲禪寺」與魏明仁所經營「精技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精技公司」)簽訂「碧雲禪寺新建工程」契約。詎料，魏明仁竟於上開工程契約中以工程計算表為基礎，故意為建築不實測量以及單價核算之不實記載，致陳情人陷於錯誤。嗣後，魏明仁食髓知味，又以變更契約內容及給付工程款方式為由，以相同欺詐之手法，與陳情人雙方分別在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簽訂切結書，並由陳富美及「碧雲禪寺」簽發本票三紙擔保上開工程未清償之工程款、業務損失、違約金、稅額、延滯利息等。
- 二、查魏明仁取得上開本票後，即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為本票裁定確定後，再持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碧雲禪寺」及陳富美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在執行程序進行中，「碧雲禪寺」對上開本票所擔保債權仍有爭執，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訴訟，惟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庭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審理後，皆判決魏明仁勝訴確定。
- 三、又，就本件強制執行程序而言，陳情人與魏明仁間因上開清償票款事件，經魏明仁就陳情人所有坐落於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120-3、120-16、120-26、120-27地號等四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分別於民國(下同)94年、95年間聲請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強制執行。案經彰化地方法院93年度鳴執莊執字第1217號、彰化地方法院94年度執字第22217號、彰化地方法院賢執莊95年度執字第23761號強制執行事件，均因執行標的無人應買且債權人不願承受，而遭撤銷拍賣程序。
- 四、嗣後，魏明仁又於96年間再次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聲請為強制執行，經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執莊字第36255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建

物建號暫編為577、578號)執行在案。然，魏明仁為脫免其所積欠之稅捐等債務之強制執行，竟於97年1月28日與其姊魏素丹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誣稱已將其對陳情人所有之債權全部均讓與魏素丹，並由魏素丹續行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惟於98年1月6日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無人應買；其後復分別於98年2月3日、98年2月24日進行二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嗣後魏素丹遂於98年5月11日聲請再次減價拍賣，並於98年6月9日以債作價，承受系爭執行之標的暨取得權利移轉證書。合先敘明。

- 五、本件陳情人與魏明仁於91年7月29日所簽訂之前開工程契約書，其中工程計算表所列下述部分均為不實之記載：(一)、項次3之「中階一樓面積(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新臺幣(下同)1800元，數量僅75坪，兩者相乘僅為13萬5000元，竟計算為668萬4525元；(二)、項次5之「中階二樓面積(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數量僅45坪，兩者相乘僅為8萬1000元，竟計算為218萬2464元；(三)、項次7之「中階三樓面積(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數量僅15坪，兩者相乘僅為2萬7000元，竟計算為62萬9802元；(四)、項次15之「大殿一樓面積(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數量僅375坪，兩者相乘僅為67萬5000元，竟計算為1594萬800元；(五)、項次17之「大殿二樓面積(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數量僅195坪，兩者相乘僅為35萬1000元，竟計算為506萬8440元；(六)、項次19之「大殿三樓面積(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數量僅75坪，兩者相乘僅為13萬5000元，竟計算為90萬8820元。
- 六、又，魏明仁與陳情人於民國92年6月18日所簽訂切結書之附件「碧雲禪寺第一期營運工程實丈面積計算表」中魏明仁為不實之記載。茲僅提出其中部分不實之記載為佐證：(一)、項次3之「龍殿地下室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41.8坪，兩者相乘僅為7萬3944元，竟計算為29萬5772元；(二)、項次6之「龍殿一樓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188.2坪，兩者相乘僅為33萬8796元，竟計算為254萬993元；(三)、項次8之「龍殿二樓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136.8坪，兩者相乘僅24萬6240元，竟計算為98萬4962元；(四)、項次10之「龍殿三樓加高」部分，記載建坪為1800元，數量僅120.44坪



▲ 採訪魏明仁的中國記者多過台灣記者

，兩者相乘僅為21萬6792元，竟計算為86萬7192元；（五）、項次17之「玄關及講堂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237.5坪，兩者相乘僅為42萬7500元，竟計算為512萬9892元；（六）、項次21之「護法殿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28坪，兩者相乘僅為5萬400元，竟計算為100萬7978元；（七）、項次25之「上下迴廊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26.2坪，兩者相乘僅為4萬7160元，竟計算為18萬8669元；（八）、項次29之「虎殿一樓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170.16坪，兩者相乘僅為30萬6288元，竟計算為229萬7194元；（九）、項次31之「虎殿二樓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131.4坪，兩者相乘僅為23萬6520元，竟計算為94萬6096元；（十）、項次33之「虎殿三樓加高」部分，記載單價為1800元，建坪僅120.44坪，兩者相乘僅為21萬6792元，竟計算為86萬7192元。

七、再者，魏明仁於民國92年6月18日簽訂切結書之際，在上開計算表中，項次11「龍殿斜翼」、項次34「虎殿斜翼」之面積均記載為469.56平方公尺、建坪為142.04坪。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96年執莊字第36255號強制執行事件委託田中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龍、虎殿屋頂及斜翼施作面積均為472.43平方公尺，倘分別扣除龍、虎殿屋頂面積216平方公尺，則項次11「龍殿斜翼」、項次34「虎殿斜翼」之面積應分別為256.43平方公尺，建坪為77.57坪。是以，上開計算表中，施作項次11「龍殿斜翼」、項次34「虎殿斜翼」部

分，溢算費用達489萬9720元【計算式為 $(142.04 - 77.57) * 38000 * 2$ 】。又，切結書中「車道」及項次38「外部大樓梯」等兩件工程均屬平面之水泥施作，成本每坪應僅有5000元、6000元，然，魏明仁竟以每坪3萬9000元為計價。且前開計算表所示之各工程項目，實際總施作面積僅為4559.61平方公尺，然渠等竟故意記載為不實之5816.92平方公尺，溢算約380坪【計算式為 $(5816.92 - 4559.61) * 0.3025 = 380.33$ 坪】，如以每坪工程造價3萬



▲ 魏明仁是軍職退役，月領退休俸，卻說：「台灣省本來就屬於中國的領土，我在這邊升國旗是理所當然的，合情合理合法，也合乎國際法」

9000元計算，至少虛增實際工程造價達1483萬2870元。

八、抑且，魏明仁於前開工程契約書及切結書中，利用上述不實虛增、溢算等計算方式之詐術致陳情人陷於錯誤，並償付鉅額價款。惟，關於上情等相關事項於前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庭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審理過程中，均未獲詳察，僅略以雙方契約已明定而否認陳情人所主張者云云，實難令陳情人甘服。

九、尤有進者，本件系爭577號建物總面積於93年11月1日，經彰化地方法院囑託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時，測量結果為4252.35平方公尺（就系爭建物建號暫編為570號）。然，其後於彰化地方法院賢執莊95年度執字第23761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彰化地方法院委託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測量上開系爭577號建物總面積，測量結果竟為4559.61平方公尺（就系爭建物建號暫編為575號）。再者，嗣後於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執莊字第3625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彰化地方法院委託韋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測量上開系爭577號建物總面積，測量結果則為4256.11平方公尺。由上述可知，就上開系爭577號建物總面積之認定，雖委由鑑定機關進行鑑定程序，並做成鑑定報告。然，系爭577號建物始終不變，惟其歷次之鑑定報告內容竟隨著執行法院委由不同鑑定機關判斷而有嚴重之歧異。是作為公正客觀之執法人員，對於攸關人民財產之重大權益，竟未明察秋毫，謹慎以對，即遽將前開標的為拍賣後交由魏明仁與其姊魏素丹所設計而承受，實難招人折服。

十、尤有進者，本件魏明仁於96年間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聲請強制執行，而於彰化地方法院以96年度執莊字第36255號強制執行事件進行中，為規避綜合所得稅之繳納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之稅務行政執行，竟疑與魏素丹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



▲ 民眾去抗議禪寺內穿著共裝插著五星旗，彰化田中分局竟以『要保護其言論自由』來回應



▲被驅離的師父及佛像法物，如今淪落臨時搭建的鐵皮屋內

，將其對陳情人之債權均轉讓予魏素丹，俾使其順利脫產。按前開魏明仁將其對陳情人之債權均轉讓予魏素丹乙事，應係以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為之，依照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債權轉讓之法律行為，法律效果應為無效。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未見於此，枉顧陳情人之權益，竟率而將陳情人所有坐落於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 120-3、120-16、120-26、120-27 地號等四筆土地及其上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交由魏素丹以債作價承受，並終結強制執执行程序。惟查，魏素丹既非為陳情人之債權人，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有陳情人清償之利益，進而導致陳情人受有龐大財產之損害，顯係不當得利。

十一、未查，司法審判乃人民權利救濟之最後手段，應當公正客觀，不宜魯莽草率。豈料，依前開所陳，本件歷程中，不僅法官於承辦審理之過程，並未審慎明察事實，依法審定，竟連執行法院所為之執执行程序亦有瑕疵。人民本應期盼司法為公允之決定，然上揭諸情確是難昭人民之公信。為此，陳請 鈞院鑒核，依法調查陳情人與魏明仁間歷次民事訴訟過程，法院審理程序及所為判決有無偏頗之處，暨陳情人與魏素丹間民事強制執执行程序有無重大瑕疵之違誤，以維法治，並保障陳情人權益，俾免司法機關失去人民之信賴。

謹 呈
監察院陳委員師孟 鈞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陳情人：碧雲禪寺
兼法定代理人：陳富美

《本篇部份圖片截取自網路》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項捐款明細

107年03月26日至107年06月26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苗栗市淨覺院	一〇〇、〇〇〇
彰化芳苑普濟禪寺	五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	二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圓融精舍	二〇、〇〇〇
高雄甲仙天岳山梵音禪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烏松雷音禪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太平華雨精舍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一〇、〇〇〇
台南市竹溪禪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貢寮慈願寺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四一、〇〇〇
合 計	三六一、〇〇〇

活 動 預 告

107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目的：本會為協助各寺院道場之寺務推動，建立財務制度及瞭解宗教法治與組織運作的未來發展、協助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特舉辦二日講習活動，邀請知名專家學者親臨授課，課程內容有：應時應機的寺院長照、寺廟會計、如何善用周邊資源與資訊、憲法與宗教團體法制、協助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宗教團體實務運作與行政法治等，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二日共二天
(農曆六月二十日至廿一日) 星期三至四

地點：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對象：各寺院推派代表，人數120位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 一、應時應機的寺院長照—玄奘大學宗教系 黃運喜教授
- 二、寺廟會計—鼎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兆伸所長
- 三、如何善用周邊資源與資訊—NUMAX聯合服務中心創辦人 董煥新董事長
- 四、憲法與宗教團體法制—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李建忠法官
- 五、壓力紓解與情緒管理—前義守大學畢業生輔導室 謝原精主任
- 六、宗教團體實務運作與行政法治—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七、綜合座談～李建忠法官、林蓉芝秘書長
- 八、健康好咖啡—咖啡香鞏鞏店長 鞏柏辰老師 (夜間)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報名專線：07-5212299

-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中華佛寺協會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會基金會
- 指導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總統府跨宗教聯誼座談



▲蔡總統表達樂於傾聽宗教界的建言，並指示內政部加強腳步瞭解宗教界的需求，解決問題

6月19日，由總統府陳菊秘書長首次安排，邀請部份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及各宗教代表至總統府座談，蔡總統及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民進黨洪耀福秘書長，內政部葉俊榮部長、陳宗彥次長、林清淇司長，前內政部余政憲部長等皆與會，並聽取各宗教代表建言，蔡總統當場指示內政部應於最短時間內，著手進行宗教事務改革，解決宗教界諸多問題。



▲總統府陳菊秘書長費心安排促成這次總統與宗教界的對話

陳秘書長菊致詞

諸位宗教界的先進、代表、還有我過去認識的好朋友們，大家好：

天氣這麼熱，勞駕大家跑這一趟，實在很抱歉，到台北二個月以來很忙碌，我今天非常高興也很歡迎各位宗教界的先進、代表到總統府來，總統日理萬機，每天要操煩的事情很多，相信各位的到來必然會為我們帶來比較祥和的氣氛，可以輕鬆一點。在此特別感謝。

過去十幾年，我因為在高雄服務，與各宗教多有接觸，也時常聽到大家對政府的政策或過去法規有些不適用的地方，對宗教界造成一些困擾，譬如，都市道場或者財團法人組織、農地使用及繼承的種種問題，為了改變現況，內政部經過十多年討論才初擬"宗教團體法"草案，還沒有立法，就已造成宗教界許多的誤解

，這是我們的溝通不夠，基本上，長期以來，我們追求人權平等自由的價值，不可能容許對一向尊敬的宗教界有任何打壓、迫害的意圖，這一點，我可以跟各位宗教界先進、代表掛保證。

為了清楚表達這個立場，所以，我來了以後，就積極安排今天的座談，感謝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秘書長的協助促成，今天立法院蘇院長也來了，他過去擔任過內政部長及農委會主委，對宗教的訴求很瞭解，還有余前部長，民進黨洪耀福秘書長，主管宗教業務的內政部葉部長以及新到任的陳宗彥次長，他過去服務於台南市政府民政局，對宗教事務有一定的瞭解，另外也有長期服務宗教的內政部民政司、高雄市政府蔡副秘書長以及張局長，台南市政府民政局的同仁，除了感謝諸位對國家社會長期的貢獻，另外也說明政府的立場，希望對於宗教不合時宜或是造成各位困擾的問題，要一起面對想辦法來處理，來解決，很抱歉怠慢了，在這裡沒辦法以豐盛的午餐款待大家，只能以簡單的便當招待，請多包涵！感謝大家，祝福大家平安健康、一切順利。



▲林蓉芝秘書長代表本會提案發言



▲受邀與會的佛教界代表與蔡總統、陳秘書長合影



▲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表示立法院已經接待過90幾個國家代表，大家都非常讚揚台灣宗教的融合，和諧共處—這也代表台灣最美的風景

立法院蘇院長嘉全致詞

各位宗教界先進、代表，大家好：

很高興在這裡看到好幾位好久不見的老朋友，今天立法院在審議軍人年金改革乙案，經過一個禮拜的協商，已進入尾聲，為了讓國家下一代更好，我們不得不做的一些犧牲退讓。跟各位報告，過去這兩年，我在立法院，已經接待過90幾個國家代表的來訪，他們一致推崇讚揚台灣宗教間的多元融合與自由發展，這在別的國家地區是非常難得可貴的，這是在座各位的長久貢獻和努力下的成果，非常感謝！

從我過去在農委會，就知道宗教使用農地的一些問題，有些是需要立法才能克服的，宗教界的困擾，我們都非常樂意來尊重、協助，政府立法絕不會是為了管制宗教的發展，往後，如果有任何需要，歡迎大家到立法院找我，謝謝！

蔡總統英文致詞

各位宗教界先進、代表，大家好：

感謝秘書長菊姐特別安排這次的見面，非常歡迎大家到總統府來，各位宗教界先進，代表的都是社會良善的、和平的堅定力量，首先感謝諸位長久以來協助政府順利推動諸多社會工作，例如慈善、教化、公益等，尤其現今台灣正面臨國防安全，外交孤立，以及種種改革



▲林秘書長遞交陳情書爭取出家人財產繼承的自主權

等困境，更需要仰賴在座先進扮演帶領的角色，所以我在這裡，除了心存感恩尊敬，更要誠懇的拜託各宗教的先進代表，繼續為維護台灣社會的安定進步，攜手合作，感謝支持。

這兩年來，各宗教代表所表達的訴求與聲音，我們都聽到了，無論是「宗教團體法」或是近日立法院正在討論的「財團法人法」及「人民團體法」等等草案，大家都有很多的看法與建議，因為法律必須與時俱進，符合時代需求，立法或修法的目的，是為解決各宗教所面臨事務推動的問題，而不是增加各宗教的困擾與負擔，從各界的表達裡，我覺得我們還有許多可以努力的空間，所以今天也特別邀請多位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相信大家參與宗教事務這麼多年，一定有比較深入的見解，可以來共同探討、研究，如何透過立法或行政手續來解決現存的一些問題，也請我們業務單位一內政部要多費心，多溝通互動，務必在最短時間內瞭解，並且整理可行方案，以回應宗教界長期以來對台灣民主安定所做的貢獻，感謝大家帶給我短暫祥和的心靈提昇，謝謝！並祝福大家平安順利。

中華佛寺協會陳情書

陳情書

受文者：敬呈 蔡總統 鈞啓

主旨：建議內政部多瞭解宗教界的要求與困境，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以利各宗教之運作與正向發展，無任感荷！

說明：

- 一、經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各宗教代表、學者專家共同研議，歷十餘年數十次會議決議訂定“宗教團體法草案”，去年因部分宗教團體的強力反對而暫緩推動，今年，行政院送文立法院，刻正討論訂定之“財團法人法”及“人民團體法”，再度因部分特定宗教團體的強力反對將宗教團體納入，內政部再次同意排除「宗教團體」，唯內政部尚未向原採“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宗教團體說明往後將適用哪個法源？
- 二、“宗教團體法草案”宗教界雖有異議，卻非多數，尤其，當時立法目的是為解決現有宗教團體之問題(困境)，內政部即使不立法，亦應面對現有問題，提出解決之道，方能對多年參與立法之各宗教代表有所交代，而非未再經各宗教共同討論就貿然決定不立或排除於外。
- 三、例如：
(一)宗教神職人員(如僧侶)，依教制教規，其私人財產皆屬宗教團體所有，因受限現有民法“親屬繼承”的規定而造成諸多繼承紛爭，建議尊重宗教人士之個人意願，排除民法的適用。
(二)出家人往生，依現行法規，必須由其親屬才得以申請辦理喪葬事宜，如火化及死亡證明，除非事先填具意願書或預立遺囑並公證，造成寺院之困擾，建議修改殯葬條例第61條，以符佛教戒律。

陳情人：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福智寺住持 釋如均

中華佛寺協會副理事長/慈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釋慈忍

中華佛寺協會常務理事/竹溪禪寺住持 釋資定

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淨覺院住持 釋道融

高雄市佛教會常務理事/玄光寺住持 釋寬界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 林蓉芝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9 日

內政部葉部長俊榮回應：

將加強各部門之間的溝通及與社會間的溝通，由內政部出面協調，並分幾個方面解決問題：

1. 立法格局要高、不能太細。
2. 尊重各宗教教制、教規。
3. 稅務或環保議題方面行政程序的改善。
4. 土地宗教使用耕地問題。
5. 殯葬部分尊重各宗教現況。
6. 都市道場部分。
7. 財產繼承的問題。



▲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承諾將分幾個方向面對解決宗教困擾



泰山腳下 岱陰佛域 泰安 玉泉寺

| 必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巍巍泰山北麓，有一座千年古刹——玉泉寺，距泰安市區約二十公里，距濟南市區約三十公里。

玉泉寺景區面積二萬多畝，區內峰巒疊嶂，峽谷縱橫、森林茂密、溪流流長。古樹秀木隨處可見，奇花異草遍地可尋。這裏遠離塵囂，是人們回歸自然、神遊自然的絕勝之地。始建於北魏時期的玉泉寺成為這裏的中心，形成以佛教、民俗文化為主題的人文景觀圈，堪稱為岱陰佛域，是一方不可多得的空靈寶地。



古寺淵源

玉泉寺位於泰山北麓，古時山民曾在山谷內拾到羅漢像，因名佛峪、佛穀。又因南有穀山，東有玉泉，又名穀山寺、穀山玉泉寺，俗名佛爺寺。

寺由北魏僧意創建，金代又有僧善寧重建，元代僧普謹增建七佛閣，後屢興屢廢。西元1209年（金大安元年），智崇主持從尚書禮部求來兩份牒文，經章宗皇帝應准賜額“玉泉禪寺”。

金代文壇領袖黨懷英在《穀山寺記》碑中用一則民間傳說點出了玉泉寺創建始末。傳說



大致為：有獵人在蓮花峰下打獵，每遇羅漢像就無獲，十分惱火，就準備燃柴燒之，但每燒之，羅漢就自動移向高處，總燒不著，獵人驚而悔謝。當天晚上，山下老人孩子同作一夢，夢見異僧告知：老衲久隱蓮花峰，近來獵人屢以火侵。有問名者，蓋說“意”雲。夢醒後眾人詫異，就相約去蓮花峰反覆尋找，真在石掩輿處找到一羅漢像。眾人抬像下山，走到玉泉寺現址處，忽然怎麼抬也抬不動，眾人見此處岩巒回抱，林樹虧蔽，背山面溪，乃深奧絕勝地，頓悟佛意，就地興建佛寺。

關於禪寺創建的另一說法，與“一師二徒”有關。師是西僧佛圖澄，據說，其鉢能長出蓮花。二徒為僧朗、僧意。僧朗西元351年為避“永嘉之亂”入泰山西北金輿琨瑞山除虎患、建佛寺，開泰山佛寺先河。而與僧朗同窗同行的僧意，不僅共創而且主持過朗公寺。

《續高僧傳》卷25《僧意傳》載有“僧意志湛，即朗公同侶。不知何人，貞確有思力。迄於著齒，精誠不倦。奉法自資，束躬供養。”這個僧意即黨懷英所說的顯靈僧。另，元代杜仁傑《重修穀山寺》碑亦有意公顯靈說，清肅劍光《泰山道裏記》也有元魏時僧意降錫處說。看來雖有些撲朔迷離，但北魏僧意草創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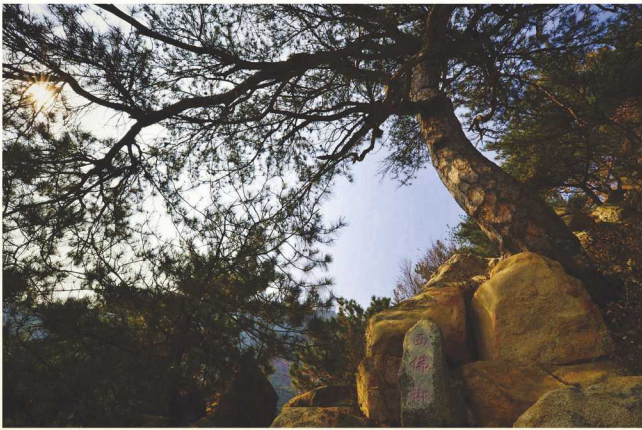
四方皆寶地

玉泉禪寺東南有蓮花峰、香爐峰、周明堂故址、天井灣；西為摩天嶺；南臨賣飯棚子；北依返倒山、長城嶺，群山環抱，密林掩映，高崖飛澗，人跡罕至，實屬一個空靈幽靜之所。

寺內今遺址記憶體碑碣10塊，有金代大學士黨懷英撰寫並篆額的《穀山寺記》碑等碑碣，詳細地記載了玉泉寺悠久的歷史沿革。周圍有千年古栗樹20餘株，唐植銀杏四株，院內原有大雄寶殿，中祀釋迦，側立十八羅漢，四周有壁畫，還有一畝松、東西佛腳印、北魏石刻佛像等景點。

大雄寶殿建於層層高臺之上，抬頭方瞻。大殿是根據歷史記載於1993年在原遺址上重建的殿內祀釋迦牟尼和十八羅漢泥塑像。寺院內有唐植銀杏，參天蔽日。樹下有元代杜仁傑撰、嚴忠範書《重修穀山寺記》碑及明代《田園記》碑。





寺南爲佛穀，穀南是恩穀嶺，又南是穀山。穀山屹聳特異，絕頂孤松挺秀，俗名定南針，與玉泉寺山門、岱廟、岱宗坊、南天門幾成南北一線。此松有兩奇，一是每到古代冬至這一天正午十二點，此松樹冠影恰好落在大殿的門前；二是正午時候站在大雄寶殿正門向南望去，這株古松恰好與兩株銀杏、大雄寶殿、太陽幾乎在一條直線上。

穀山西北半山懸崖上，有二洞，常年泉湧不息，《岱史》稱“金絲洞”，傳爲全真教主丘處機煉丹處。

而最著名的玉泉，則位於寺院東側。該玉泉又被稱爲“八寶琉璃井”，泉水甘甜清澈，大旱不涸，泉湧滾滾，當時可供百餘僧人日常飲用。泉側嵌一古碣，泉邊有金代大學士黨懷英書“玉泉”碑，字體古樸拙雅。“玉泉寺”便是因此泉而得名。圍繞玉泉還有古紫藤10餘株。

玉泉寺大殿東側和西面的山崖石坪上，仍有當年佛爺的腳印，故俗稱東、西佛腳山。東佛腳有腳印五、六個，陷岩石有二、三公分。西佛腳位於大雄寶殿西側懸崖頂部的石坪上，在不足一平方米的石坪上，印有一雙足跡，陷岩石一、二公分。東西佛腳是人力所至，還是自然行成，無從考證，至今是個謎。但作爲傳奇流傳至今，爲玉泉寺憑添了幾分神奇。



東山崗上有藥師七佛閣遺址。史載爲元代修建，內祀大醫王佛和釋迦、毗婆尸佛、尸棄佛、毗舍婆佛、拘留孫佛、拘那含佛、迦葉佛等。閣毀於清代，其舊址上有元代至元年間閣複撰、李謙書的《藥師七佛閣記碑》。

千年古樹

除此之外，玉泉寺還有“三樹”不得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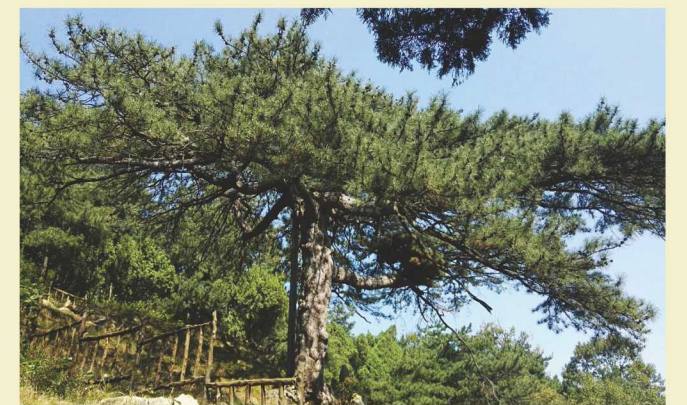
其一爲千年銀杏。玉泉寺寺內有千年銀杏樹四株，四株銀杏高大挺拔，鬱鬱蔥蔥，殿前右邊的一株，胸圍7米多，高36米，爲泰山之最。據傳玉泉寺銀杏亦爲唐植，距今約1300多年。從此這著名的孑遺裸子植物，被譽爲“植物界活化石”的銀杏，就守候在這屢興屢廢的千古寺廟，注目著僧來僧去、人來人往，成爲“獨立遺世、不羨凡塵、著金甲侍立，泛金光清響”的拳拳服膺漸悟使者，這一悟就是千年。

其二則是“一畝松”。此樹爲泰山油松，地處玉泉寺北山坡，因占一畝三分地，故被稱爲“一畝松”。“一畝松”位於寺院以北，據傳植於明代，已是500多歲高齡。油松樹幹粗壯敦實，凸凹起伏，古老蒼勁，虬枝蜿蜒四射，其樹冠如棚，形成一把平頂四射的巨傘，遮天蔽日，鬱鬱蔥蔥，在泰山眾多古松中，遮蔭面積最大。“一畝松”鐵幹崢嶸，葉柯蒼勁，鱗被翠蓋。宛若一聖僧，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打坐在大殿北坡，灑淡淡松香籠千年古刹，和爽籟清風伴晨鐘暮鼓，松抱著寺，寺依著松，不離不棄，水乳交融。

其三便是千年板栗樹。此樹胸圍5.4米，相傳爲高僧僧意所植，距今1000餘年，據金泰和元年（西元1201年）黨懷英《穀山寺記》碑記載：“植栗婁千株，迨於今充歲用焉”、“今穀山寺尚仍舊名，計其歲月蓋七百有餘歲矣

”。這棵千年板栗樹古樸滄桑，爲泰山板栗之最。《泰山大津口史話》中也有記載，大津口種植板栗已有一千多年歷史，早在明清時期就被定爲貢品。

天高地厚佛光普照，青山綠水玉泉流長。玉泉寺的景色最可貴之處，就在於它自然清純，玲瓏精緻，極少人爲的加工修飾，完美地保存了天成的情趣，山光水色，名山古刹融爲一體，滲透著人的心靈，滋潤著萬物的生命。



《妙法蓮華經》暨經變

二〇一八

三日尋燈

10/16

二

10/18

四



《妙法蓮華經》在中國是一部流傳普遍，影響深遠的重要經典，是大乘佛法的根本教典。這部經典中，佛陀善用譬喻，巧說故事，各個精采。不但所喻貼切，其故事性，戲劇感，非常鮮明生動。特禮請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負責人寬謙法師，以科判表講解《妙法蓮華經》整體內容，再配以敦煌石窟內的經變圖像壁畫，帶領大家理解整部經典的豐富內容。

歡迎踴躍參加、同沾法益

講者：寬謙法師
日期：107年10月16日～18日(週二～週四)
時間：09:00～17:00
上課地點：台南市南區體育路87號(竹溪書院)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臺南市竹溪護法協會
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
協辦單位：竹溪禪寺
報名專線：(07)521-2299、(06)215-3468

